

# 商铺租赁合同

出租方(简称甲方): 横栏镇西冲社区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

承租方(简称乙方):

身份证号:

承租方地址:

联系电话:

甲、乙双方充分协商，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商铺租赁合同书，有关条款如下:

一、甲方将坐落于中山市横栏镇鲫鱼沙新村综合楼\_\_\_\_号商铺租赁给乙方作商业用途，房屋及结构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，经营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。乙方已经知悉并实地了解租赁物的所有情况，知悉租赁物无房产证，对租赁物的现状、面积位置、权利现状等均无异议，符合乙方的使用和合同目的。乙方在签订合同前，已经了解并确认本租赁合同下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权利人为甲方，对此无异议。

二、租赁期限从2025年7月1日起至2030年6月30日止(公历计算)为期五年。

三、房屋面积: 综合楼\_\_\_\_号商铺面积约\_\_\_\_平方米。

四、租赁房屋合同押金、租金及缴交办法:

1、鲫鱼沙综合楼一楼\_\_\_\_号商铺第一年、第二年租金每年按人民币\_\_\_\_\_元整缴交，第三年起年租金递增5%(即每年为\_\_\_\_元(大写\_\_\_\_元整))。租金标准为整体租赁物租金，为并非按照使用面积进行计算，

不因实际使用面积的变化而变化，若日后经测量面积少于本合同约定的，双方同意租金不变。

2、合同签订当日，乙方需支付人民币壹万元整给甲方作为租赁押金，该租赁押金待乙方租赁期满并对租赁物无损坏并无违约情况下，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。

3、租金缴交办法：每年的租金分2次(每次缴交6个月租金)缴交，自签订本合同当日乙方必须先缴交第一次的租金，余下各次的租金必须在到期前5日内向甲方缴交各次的租金(即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租金，乙方应在2025年6月25日前缴交完毕，以此类推)，实行先交租后使用的方式进行租赁。如乙方逾期15天不缴交租金的则属乙方违约，甲方有权收回房屋的使用权并没收租赁押金，乙方必须在甲方限定期限内迁出，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房屋内所有物品。

五、乙方在租赁期间必须自行管理，不得在租赁房屋内从事一切违法犯罪活动。否则，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，甲方有权因此而收回房屋的使用权。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。

六、乙方在租赁期间自行办理税务、环保及劳务等手续，费用由乙方支付，乙方在租赁期间发生的一切债权、债务、工人工资、水、电费、房屋租赁税等由乙方自行负责，与甲方无关。

七、乙方在租赁期间必须做好各项安全工作，如发生消防、生产、交通、工人等安全责任及人为因素造成房屋损坏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负

责，如因不可抗力及自然灾害(如台风、地震、战争等)造成房屋损坏或损毁则与乙方无关。

八、乙方租赁期间，如需装修房屋或改动房屋建筑结构时，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才能动工。如因乙方造成建筑物损坏的(含屋内外所有墙身、门、锁、线路、水、电 设施等)，乙方要按原有规模大小修复好，费用由乙方负责，否则没收租赁押金并追究乙方的所有责任。

九、乙方在租赁期间必须做好周边环境的卫生清洁工作，如因乙方在租赁期间造成周边 环境污染而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。

十、乙方在租赁期满或违约时房屋内的装修及固定材料不得拆除，及乙方在租赁期间添加的水、电设施(如电梯、电线、电表、支架、水龙头等)，在租赁合同终止归甲方所有。

十一、水费按3.5元/吨收取，电费按1元/度收取。

十二、乙方在租赁期间房屋内的一切设施及设备如需维修，由乙方负责，与甲方无关。

十三、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擅自将出租房屋转租给他人。如需转租，应当提前30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，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，否则，按乙方违约处理。

十四、乙方在租赁期间内并无违约行为或其他违法行为时，甲方不得无故收回房屋的使用权，否则，按甲方违约处理。

十五、违约责任：甲方擅自违约的，则双倍返还租赁押金给乙方，如乙方擅自违约的，甲方则有权没收乙方所交租赁押金、单方解除本合同、无偿收回房屋使用权。

十六、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；需另订立补充协议的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在未有补充协议前仍按本合同执行。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本合同书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名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：横栏镇西冲社区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

法定代表人签名：

乙方签名：

签订日期：2025年 月 日